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林鄉主字第 1060016234 號函訂定

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健全本所各單位內部控制，提升本所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設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諮詢審議。
- (二)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諮詢審議。
- (三)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諮詢審議。
- (四)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諮詢審議。
- (五)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備查。
- (六)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鄉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秘書兼任之；置委員十四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- (一) 人事室主任 (二) 政風室主任
- (三) 民政課課長 (四) 財政課課長
- (五) 幼兒園園長 (六) 圖書館館長
- (七) 農業課課長 (八) 建設課課長
- (九) 市場管理員 (十) 社會課課長
- (十一) 清潔隊隊長 (十二) 主計室主任

四、本小組以每一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前項會議，得指定主管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

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